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列席者

伍永強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楊鱈雯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江婉芬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 列席者

陳淦霖先生

葉錦明先生

鄔舜忠先生

林淑雯女士

蔡曉亮女士

彭文謙先生

梁嘉言先生

###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 應邀出席者

梁家聰先生

余鎮城先生

鄭志濤先生

何倩凝女士

陳凱穎女士

陳楚強先生

李崇添先生

潘演生先生

### 職 銜

渠務署

總工程師/岩洞工程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註冊官(總辦事處)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沙田 1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沙田(1)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駐地盤首席工程師

##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BBS

## 職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六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4. 地工會一致同意莫錦貴先生的請假申請。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1/2025)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一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DFWC 5/2025)

6.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7.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5/2025)，闡述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廠)往岩洞計劃(搬遷計劃)的內容、最新工程進度、環境保護措施及社區聯絡工作。

8. 主席 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9.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知悉整項搬遷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九年完成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岩洞污水廠)，欲了解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期間，會否有其他風險因素而拖慢工程進度；
- (b) 有見渠務署應用建築信息模擬(BIM)和「可供製造及裝配的設計」(DfMA)，欲了解建築部分是否也可利用該等技術，以調低整體建築價格；
- (c) 沙田污水廠附近居民經常嗅到異味，雖然將來污水處理廠新址與周邊屋苑有一定距離，欲了解未來是否仍有氣味問題；
- (d) 沙田污水廠在二零二四年有污染物溢出的情況，雖然事故機會很微，欲了解該情況會否在岩洞內發生、風險會否更大、處理難度會否更高，以及有否相關的應急處理計劃；
- (e) 欲反映最近發現往馬鞍山方向的高速公路路面有泥濘，工程車輛離開工地時於地面遺留很多污漬，導致道路上實線和虛線很容易混淆，使駕駛人士擔心該路段能否切線。渠務署會否安排進一步清洗路面，或使用水馬更清晰指示以分隔車輛，減少交通意外；
- (f) 欲探討社區聯絡中心的用途及未來方向，渠務署有否規劃將其保留，或有待其他發展；
- (g) 有關碎石問題，知悉渠務署派員每天在工地出入口巡查兩次。除了工地出入口外，渠務署可否聯同其他部門，每星期巡查相關快速公路路段一至兩次，清理碎石，以保障行車安全；

- (h) 有關負壓排氣問題，欲查詢負壓是被動還是主動式操作、是否以機電方式操作，以及萬一發生機電問題，有否後備方案；
- (i) 欲了解會否設置展覽館或展示先前提及的碎石，從而可共建利民、和諧的環境，以及可否將岩洞的元素呈現出來；
- (j) 關注是否需要提早規劃原址騰出後28公頃土地的使用，例如是否需要平整該土地，以爭取縮短所需時間；以及
- (k) 假設岩洞污水廠的總容量大於28公頃現址的總容量，欲了解該設計總容量可使用到何時、是否只為沙田區服務還是可同時服務附近區域，以及其排放系統為何。

10.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沙田區居民都表示支持搬遷計劃，惟工程會影響當區居民。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馬鞍山路開展的地盤出入口優化工程，令出入工地的工程車輛需改道行經錦泰苑、恆泰路及寧泰路一帶。經成員與渠務署溝通和協調後，行經寧泰路的工程車輛所產生的沙塵和車速問題有所改善，對當區沒有太大的影響。希望渠務署亦能就其他工程與社區持份者繼續緊密溝通，做好配合和協調工作；
- (b) 在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中，得悉渠務署持續實施減少對當區居民造成影響的工程安排，惟富安花園近山邊的居民仍有就工程噪音問題提出意見。不少居於富安花園的長者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留在家中，較易受到工程噪音影響。期望未來的打石工序可以採取更多減低噪音的措施；
- (c) 有關空氣質素的控制，留意到現時工程周期內可能需要運走200萬立方米石料，希望渠務署能做好泥頭車、工地車、工地灑水及運輸等方面的防塵措施，避免塵土飛揚；

- (d) 有關噪音管理，中途污水泵房的建設工程比較靠近馬場，相信渠務署會採取措施令工程符合噪音控制標準，但因為馬匹對噪音可能相對敏感，建議應該避免在賽馬日或賽馬前一天進行工程，以及應該有額外的噪音管理措施；
- (e) 由於馬鞍山大水坑車位不足，建議在附屬建築物內加設公眾車位，或於其他地方加設停車場或停車收費錶車位等設施，以善用土地；
- (f) 有關能源應用方面，除了正常的電力公司供電之外，建議可利用其他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等，以更加體現環保意識；以及
- (g) 希望渠務署和相關承建商緊密監督工程進度及相關環境措施。

11.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已就馬鞍山路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措施，現待相關部門審批，目標是在一至兩個星期內，車輛可以不用駛經恆泰路，改回使用馬鞍山路出入；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完成有關審視工作，改善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初實施。]

- (b) 渠務署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經常直接與富安花園管理處和居民接觸，探討改善措施，如增建臨時隔音屏障，以及在工程技術方面使用一些可以減少打石工序和減少噪音的方法。渠務署會持續研究不同方案，確保盡可能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c) 渠務署於工程的設計及施工階段均有採用 **BIM** 技術作為輔助，岩洞的環境「釘板扎鐵」，施工需時較長，渠務署也會結合組裝合成法(MiC)及 **DfMA** 施工，以縮短工序時間，加快工程進度。渠務署會繼續應用相關創新科技輔助，於將

來廠房建設工程及廠房營運中使用該些技術，更會使用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加快組裝機電設施；

- (d) 一般而言，工程一定存有風險，不過由於岩洞的環境比較穩定，受天氣的影響會相對較少。工程由二零一九年啟動至今一直按計劃進行，預期岩洞污水廠可如期在二零二九年開始投入運作；
- (e) 有關排氣問題，新建岩洞污水處理廠會使用負壓設計，確保岩洞內的氣體不會經兩條連接隧道溢出戶外。岩洞通風系統會利用送風機將鮮風抽進岩洞內，以及把經過除味裝置處理的氣體抽出並通過位於女婆山偏遠及較高位置的通風井排入大氣。排放口位置比富安花園的頂樓高了接近100米並遠離民居。在設計階段時已就排放口做了模型測試，結果顯示通風井排放不會造成氣味問題；
- (f) 二零二四年沙田污水廠發生了一些事故，導致進行臨時排放。渠務署將來會在岩洞污水廠設置後備設施，確保在緊急情況時使用。岩洞污水廠採用雙電源供應，在兩個不同的出入口各自設置變電站並經獨立電源配電，如遇到緊急情況，即使其中一個電源未能供電，另一個電源的供電依然足以維持岩洞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如同一般污水處理廠，岩洞污水廠會設有緊急排放隧道。一般情況下，未來岩洞污水廠處理的排放水會經獅子山底下的隧道排放至啟德河，儘管機會很微，但在緊急情況下，排放水亦會經緊急排放管道排放至吐露港水底；
- (g) 渠務署會積極考慮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水馬」，令道路使用者可以更了解道路分流的情況；
- (h) 渠務署會適時與有關部門探討社區聯絡中心未來的去向，將來會在連接隧道出入口的附屬建築物設立一些教育設施介紹岩洞污水廠，以及組織公眾導賞團；

- (i) 為減少土地使用，並盡量減低建築物的佔地和高度，將來廠房的兩個出入口位置預留不超過十個車位以支持污水處理廠的日常廠房運作，沒有預留公眾泊車位置；
- (j) 岩洞污水廠的設計標準是根據規劃署就地區的人口估算而制定，容量足以應付二零四一年往後馬鞍山、白石、沙田和大圍各區的人口增長；以及
- (k) 新設計的建築物將會使用太陽能板和省電設施，渠務署亦會探討可於岩洞污水廠引入新科技，以期盡量節約能源。

12. 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噪音控制，因有部分工程很接近沙田馬場馬房，已向香港賽馬會承諾，避免於清晨及下午一時至四時半的時段進行工程，以防噪音影響馬匹。顧問公司會持續與有關持份者溝通；
- (b) 至於防塵措施，會備有水砲、花灑頭等，在工地附近將水份霧化，減低空氣中的塵埃；
- (c) 顧問公司會再檢討有污水被帶到快速公路的問題，研究可否在車輪上作改善。惟在快速公路上工作，須受《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管制和預先取得許可證。首先會嘗試將巡查範圍擴大，查明是否因工程將泥水和泥塵帶到公路上，再考慮是否安排工程承建商進行清理，並在有需要時與路政署協商；以及
- (d) 有關碎石跌出馬路的情況，顧問公司現時安排每天早、午、晚各巡查一次，並會檢查在部分臨時交通措施的位置設置的照明燈是否正常及有否需要更換。如發現碎石，會攝錄情況和通知承建商安排清理。雖然每天進行三次巡查，但仍有機會出現車輛將碎石帶至路面的情況。此外，顧問公司會責成承建商在工地範圍內清理路面的碎石，預防碎石

因藏於車輪空隙內而被帶出公路。顧問公司承諾在這方面會做得更好。

[會後備註：除上述於會議上提及的加強巡查及路面清理安排，工程團隊亦已於馬鞍山路工地出入口加設了排水截槽。排水截槽能更有效將工地內清洗車輾帶來的泥水引至工地內的集水區，從源頭阻截泥水和泥塵帶到馬路上。]

13.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二輪發言。

14.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欲了解若渠務署沒有為日後的參觀團安排車位配套，將如何接待公眾或參觀人士。此舉甚或會加重當區的交通壓力，包括違泊車輛問題，有機會造成整條梅子林路擠塞。渠務署可否趁現在尚有改動規劃的空間，考慮處理此問題；以及
- (b) 欲了解附屬大樓的用地是否已申請批核、地積比率為何、車位數量是否有限制，以及是否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早前已向渠務署反映所衍生的地區問題，但車位數目仍然維持只有十個，擔心問題只會繼續惡化。

15.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將來參觀安排，因應消防標準要求，每次參觀岩洞人數限制為約20至30人，由於人數相對不多，相信在主隧道入口建築羣旁的幾條內部道路足夠供旅遊車臨時停泊，預計足以應付有關的泊位需求而不會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以及
- (b) 感謝成員有關改動規劃空間的意見，渠務署會再考慮目前的建築物有否空間改善參觀的交通安排。

16. 主席表示此工程項目並不是最後一次在地工會會議上討論，未來仍會繼續展開討論，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提問

鄧肇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休憩用地的使用情況及引入智慧公園事宜

(文件 DFWC 6/2025)

1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跟進馬鞍山休憩用地低於目標的問題。根據規劃署回覆的計算方法，將大約39萬平方米除以25萬人口，馬鞍山每人平均獲分配的休憩用地面積是1.56平方米，顯著低於《香港2030+》提出的目標，只有政府目標的44.6%。有見數字遠遠低於目標，相信應該要更加進取考慮如何改善。欲了解有否任何規劃，以提高每人休憩用地的面積比例；
- (b) 有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引進數碼技術，提議引入更多技術進行公園管理，例如以人數感測器統計哪些地方更受居民歡迎，從而進一步提升更加適合市民使用的設施。另外，亦可將數碼科技應用於灌溉系統和監測土壤質量、蚊患及蟻患。縱使可能會提高成本，但長遠來說，會提高公園管理的質素，亦減省人力資源的成本，希望政府部門考慮；
- (c) 有關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推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試驗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指出試驗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營運。二零二四年籌備階段時，漁護署曾指出整個項目不會超出某高度，而且一些設計的樣式也有指定限制。惟至今已過了約半年，仍未獲得任何新的資訊。當區的居民和鄰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也有查詢過相關情況。欲詢問現時是由營運

商還是部門負責興建。畢竟這是讓當區市民參與的試驗項目，應為試驗項目作宣傳，以期減少當區居民在建築或推行過程中產生負面情緒，希望漁護署會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 (d) 欲了解試驗項目的營運機構名稱，以及其社區參與的狀況或程度為何；以及
- (e) 試驗項目是否涉及推廣本地產品、特產或有機產品，甚或會否利用太空種苗。

19.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0. 規劃署代表表示，現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劃作「休憩用地」地帶的面積與上一張大綱圖(即二零二二年展示的沙田大綱核准圖及二零二三年展示的馬鞍山大綱核准圖)比較，面積相若，按現時數據，沙田區有足夠休憩用地。

21.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引進應用數碼科技協助管理場地的意見。若日後引入新科技，會與成員作出交流。

22. 漁護署代表表示，試驗項目在二零二四年開展，由於必須符合屋宇署的建築要求，包括地基、防火、消防等，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制定計劃。現時該項目已獲批出建築圖則。漁護署樂意並準備向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提供試驗項目的最新資料。

[會後備註：漁護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23.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根據規劃署的回覆，欲確認39公頃土地，即是39萬平方米，除以249 600人，應該大約是人均1.56平方米。根據《香港2030+》3.5平方米的目標，將1.56除以3.5，則劃作「休憩用

地」地帶的面積是低於目標一半，與目標距離甚遠，請規劃署加以解釋；

- (b) 在二零二四年約六、七月時，漁護署代表提交諮詢文件指建築物高度不會超過十米，當時鄰近屋苑和法團已表達意見，成員亦已向漁護署反映，希望將高度再降低，以及若有其他設計草圖或新構思，可以再與區議員溝通。漁護署曾回覆指建築物是由營運單位提交設計草圖，並會納入招標評分準則內。據理解，應該是經招標評審後，才確定建築物設計。現時漁護署指興建時就能看到有關建築物的設計，但屆時區議員已很難協助紓緩民情，強烈建議漁護署考慮會議後與區議員再作溝通；以及
- (c) 建議試驗項目可與其他計劃合作，如「綠在區區」或公屋回收等。「綠在區區」或公屋回收點都一直與區議員保持聯絡，進行宣傳或聯合活動等，希望可以採用較好的形式去推展項目。

25. 主席表示，區議員在地區服務，是市民的代表。漁護署可夥拍區議員一起進行諮詢工作，成效會更理想，並建議提供有關營運機構的名稱和社區參與的狀況或程度，以及有關推廣本地產品或有機產品等資料。

26. 規劃署代表表示，會上回答有關休憩用地標準的問題是基於大綱核准圖上的數據，而成員提出的是與《香港 2030+》的目標作比較，規劃署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成員。

[會後備註：《香港 2030+》建議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即人均 3.5 平方米)是全港性的整體規劃標準。規劃署會適時把該標準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日後的發展提供指引。為推進這個休憩用地的供應目標，政府現正進行規劃或詳細研究的一些新發展區(例如北部都會區內的新田科技城、新界北新市鎮發展、流浮山等)，已按人均 3.5 平方米的規劃標準預留足夠土地作「休憩用地」地帶。此外，政府亦會積極鼓勵在重建現有發展地區和已完成規劃的新發展項目，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增加休憩用地供應，長遠達至相關的目標。]

27.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與當區區議員多加合作，宣傳試驗項目；
- (b) 屋宇署已批出建築圖，有關項目是單層建築物，樓高不會超過10米。漁護署可在會議後提供更多關於建築物的資料給成員；

[會後備註：漁護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 (c) 農場本身以商業方式營運，會種植本地產品，但並非由漁護署營運。試驗項目會交由私人公司或業界嘗試營運，以探索該商業模式是否可行，以及是否可獲取足夠的銷售量來持續營運或推廣至其他區域；以及
- (d) 二零二四年五月已與綠芝園投資有限公司簽訂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租約，現時仍在商討細節。此計劃會盡量推廣健康和高產值農產品，但因有機產品需要符合認證，所以未必所有產品都是有機種植。

2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鄉村鹹淡水供應及水管維修情況  
(文件 DFWC 7/2025)

2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水務署在沙田48條鄉村內，已有21條鄉村使用海水沖廁系統，但仍有27條鄉村未有鹹水供應。以淡水沖廁首30立方米用水豁免收費後，每立方米收費為4.58元，變相增加居民的生活負擔，亦浪費食水；

- (b) 在全球氣候暖化下，旱情時有發生。為珍惜食水，可利用再造水這種可再生資源。惟在沙田區設立再造水廠，其成本遠高於擴大區內的鹹水網絡(即在鄉村內以海水沖廁)。在政府財政狀況下，再造水方案似乎未必可即時進行。欲詢問水務署可否提供三至五年內海水沖廁系統的計劃書，並以執行優先次序排列。希望水務署可在會議後將計劃書提交給沙田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以及
- (c) 有關沙田鄉郊的食水供應問題，沙田現時還有部分鄉村位於山上，由於技術原因，直至目前仍依賴山澗水，惟飲用山澗水或有衛生安全考量。欲查詢為沙田鄉郊居民提供一般食水的進度。以梅子林村為例，該村本身使用山澗水系統，現時設有的食水管是由鄉事會主席向政府爭取回來的。認為在全港供應優質食水是水務署的責任，希望水務署能盡力改善沙田鄉村的供水狀況。

31. 主席表示，如水務署有補充資料提交給地工會，可抄送鄉事會主席。他請成員繼續補充提問。

3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關27條鄉村未有海水沖廁，欲詢問未來有多少鄉村會納入海水沖廁系統，並請水務署說明成本效益的準則。海水沖廁應視為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欲詢問如何衡量成本效益和市民的基本權利；
- (b) 以往區議員也有關注鄉村供水系統，曾有列出每年依次序安排提供沖廁水的鄉村列表，惟近幾年則未見該列表；
- (c) 有數條鄉村有條件安裝供水系統，包括大南寮、作壘坑、黃泥頭、大輦及花心坑等。水泉澳邨建於山上，其旁邊就是作壘坑村。欲了解為何至今只能供水給大型屋邨，但在其旁邊的鄉村就做不到。上述鄉村旁邊就是廣康、廣源邨、帝堡

城等大型屋苑，證明能夠為大型屋邨建設供水設施，希望有關設施能延伸至附近的鄉村；以及

- (d) 水務署沒有為該 27 條鄉村訂立供水先後次序的時間表，詢問可否在 10 年或 20 年內分階段完成。希望水務署加強與鄉事會合作，改善鄉村的設施。

33.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配合沙田水泉澳邨的發展，興建海水抽水站及配水庫，並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至水泉澳邨一帶地區。水務署曾於二零二四年計劃在作壘坑村鋪設鹹水水管，但村長表示村民對使用海水沖廁有顧慮，要求暫時擱置工程。水務署一直鼓勵已有海水供應網絡覆蓋的鄉村轉用海水沖廁，只要收到村民的申請並同意工程進行，水務署就會將海水供應網絡接駁至每一戶提出申請的村屋。即使現時有 27 條鄉村仍未獲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會繼續研究擴展海水沖廁系統的可行性；
- (b) 有關制定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方面，水務署一直持續檢視擴展海水沖廁的可行性，要考慮各供水區的長遠用水需要，也要顧及鄉村的實際情況，而不是單從成本效益作決定。沖廁水水質亦是水務署的重要考慮因素。由於部份鄉村人口較少，沖廁水的用量相對較低。若沖廁水未能及時使用，長期停留在水管內不流動，水質容易變差。除了考慮工程的成本效益外，亦要配合實際的用水需求，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
- (c) 水務署會繼續留意鄉村及鄰近地區的發展，並按需要繼續檢視海水供應網絡。稍後會遞交一份有關未來三至五年沙田區鄉村水管改善或延伸工程的計劃供區議員參閱；

[會後備註：水務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 (d) 黃泥頭、大輦、花心坑、大南寮等鄉村雖然鄰近廣林苑及廣源邨，但地理位置較鄰近屋苑更高，並未能被現有的海水供應系統完全覆蓋。另外，由於大型屋苑設有內部供水系統，包括地下貯水缸、天台貯水缸及水泵，可以將海水輸送至各樓層的用戶。然而村屋並沒有水泵，要依靠政府喉管的水壓直接供水，因此有一定的限制；以及
- (e) 沙田區現時有六條位處偏遠和人口稀少的鄉村，包括山尾、石壟仔、坳背灣、河瀝背、芙蓉泌和長瀝尾未獲自來水供應，相信村民一直使用井水或溪水作生活用途。由於這六條鄉村位處高地，提供食水供應需要建造額外的抽水站和配水庫或配水缸，工程費用會相當高昂。考慮到人口少及用水量低，食水長期停留在水管內不流動，令水質容易變壞，會導致食水安全問題。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監察各鄉村的供水情況，適時擴展供水系統。

3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多石村和插桅杆村是鹹淡水同一供應，認為可作出改善。有些鄉村向成員表示，他們向水務署反映了問題三年，情況才有改善。成員認為水務署應主動跟進改善工程；以及
- (b) 全港只有15%地方還未有鹹水供應，欲了解沙田區的情況。

35. 水務署代表表示，當接獲村民的供水申請，水務署會先檢視現有的海水供應系統是否能夠覆蓋該鄉村，如果能夠覆蓋便會在村內鋪設鹹水水管，將海水供應網絡伸延至相關村屋。例如長徑村及烏溪沙村部份地區現時沒有鹹水供應，水務署在接獲新村屋用戶的供水申請後，隨即安排在村內鋪設水管及伸延供水網絡，申請者只需繳交接駁費用，就可以獲得海水沖廁。現時沙田區的鹹水供應管網已延伸至不少鄉村，但並非每幢村屋都使用海水沖廁。希望成員可以鼓勵村民，向水務署提交轉用海水沖廁的申請。

36. 主席詢問，如有村民提出申請，水務署是否就會進行接駁工程，現有 27 條鄉村未有鹹水供應，另外有兩條鄉村正在施工中，即超過

半數的鄉村仍未有鹹水供應。如只有一位村民申請，水務署是否也會進行接駁鹹水管。

37. 水務署代表表示，提供海水沖廁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效益、水質、技術可行性、是否靠近海旁、地勢高低等。在符合要求的地區，水務署會繼續伸延海水供應管網，並建議村民轉用海水沖廁。

38. 主席建議於會議後，水務署與鄉事會及村長直接討論鄉村的供水情況，成員同意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水務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與鄉事會主席會面，就沙田鄉村供水事宜交換意見。]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角街行人路維修事宜  
(文件 DFWC 8/2025)

3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及路政署的工作。路政署回覆指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合共12次定期巡查，沒有發現該處有即時需要安排維修的破損路面，成員希望部門明白沙田區人口老化問題，詢問可否將標準再提高。這一年內有不少於五宗長者向成員反映在沙角街跌倒的個案，其中有兩宗需要留醫。另外，由於兩旁為巴士站，不排除有些市民在趕巴士時奔跑，希望部門可以理解這情況，考慮將巡查標準提高；
- (b) 有關着手規劃為路段進行路磚重鋪工程，欲反映百歲磚很容易鬆掉，令道路使用者絆倒。路政署會否研究更好方案，使能更方便進行維護或減低潛在危險；
- (c) 小瀝源渠、沿城門河周邊的路面亦有類似情況，有關路面有單車徑及行人路，亦有不少樹根凸出導致地磚有損毀的情況出現，希望部門可以關注有關路段的修葺事宜；

- (d) 早前於烏溪沙不幸發生長者因樹根令地磚路面不平而被絆倒及送院的事件。感謝路政署迅速跟進，但需待康文署處理樹根的情況後，路政署才可以重鋪百歲磚。建議將來樹木位置附近定出非鋪磚的範圍，避免樹根凸起引致地面不平，令路人發生意外；
- (e) 百歲磚是環保工程，但保養不宜，亦有可能造成風險。二零一二年開始在大圍道兩旁全面鋪設了百歲磚，但經過十多年後，發現大圍道的百歲磚出現很多破損的情況。經多次修補後，路面已經變得凹凸不平，不論長者或是輪椅人士，都很容易跌倒受傷。最近發現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百歲磚已全面翻新，並發現兩種路磚的款式並不一樣，大圍 A 出口的路磚材質更堅硬及鮮亮。欲了解路政署如何評定百歲磚需全面翻新及路段使用什麼材質的路磚，以及是否有統一的物料供應，令磚路可以更加耐用環保，同時保障居民的安全；以及
- (f) 欲了解路政署相隔多久才會檢查磚路的凹凸情況，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使用強力的洗街設備，有些地方的沙石都被沖走，欲詢問路政署會否安排修補洗走沙石所產生的洞孔。

4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是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在進行定期道路巡查時，如發現道路設施有破損，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合適維修。除了盡快維修可能影響到道路使用者的破損路面外，路政署亦會因應路面的整體損耗程度，以及區內各項維修保養工程的緩急優次，適時進行所需的路面重鋪或重建工程，以期在善用公眾資源的原則下，適當地保養公共道路；
- (b) 如路政署發現破損或不平的路面與旁邊樹木的樹根生長有關，會按需要通知相關的樹木護養部門，考慮適當修剪樹根，以便路政署其後復修受影響的路面。如果樹木護養部

門有需要並獲得交通管理部門確認，可局部收窄行人路的位置來擴大樹穴，路政署會配合進行所需的改動工程；

- (c) 至於港鐵沙田圍站對出一段沙角街行人路，屬於路政署維修保養的公共道路，路政署一直都有安排每個月進行一次定期維修巡查。在二零二四年的12次巡查中，未發現有需要即時維修的破損情況，該段行人路的路磚由於使用了一段時間，部分已出現比較明顯的耗損。路政署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安排承建商完成了部分維修或重鋪工程，亦已着手規劃該路段的重鋪工程，希望為居民提供更佳的路面質素。如遇到路段位置有路旁樹木樹根生長導致路面凸起，路政署會與負責樹木護養的康文署協商，以待康文署適當修剪樹根後，安排進行後續的路面修葺工作；
- (d) 除了承建商的定期巡查外，路政署會安排同事平時留意路面情況，如發現有需要做適當的維修保養，會即時進行有關工作；
- (e) 有關成員提出沙角街位置鄰近巴士站的特別情況，路政署會多加留意，尤其是鄰近港鐵站的位置。若果發現有需要，會盡快進行維修；
- (f) 有關路磚是否有其他選擇的問題，由於路政署是維修部門，會依照現有的路磚選項去做維修保養；
- (g) 有關小瀝源沿城門河路面樹根的情況，路政署一直有留意，如有需要，會聯同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協商如何在該行人路進行復修；
- (h) 有關成員提及烏溪沙的樹根問題，路政署會聯同康文署查察有關情況，嘗試再改善相關行人路路磚問題；

[會後備註：成員提及位於港鐵烏溪沙站外行人道路磚不平整位置，路政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有關維修工程。]

- (i) 有關二零一二年開始在大圍道進行的行人路重鋪工程屬大型工程，路政署會經部門設計及建議路磚的質料、款式等，並根據建議進行重鋪工程。至於會否統一供應商，因為路政署承建商有不同的物料供應商，物料是由承建商所僱用的供應商提供，但款式及質量必須符合標準；
- (j) 有關巡查周期，部分行人路是每月一次。除了承建商定期巡查外，各區同事日常也會留意行人路的狀況。如發現需要進行適當維修或修補，會安排盡快進行；以及
- (k) 有關路磚沙石流失問題，路政署會盡快重鋪該段路磚，並會在日常巡查時多加留意。

42.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負責路旁樹木的護養工作，至於道路管理及維修，並非康文署的工作範疇。一般而言，如康文署收到由路政署或道路管理部門轉介路面不平的情況，並懷疑可能因樹根而引致，康文署的樹木組同事會聯同路政署去查看該路面，由路政署翻開路磚或相關路面，讓康文署可觀察樹根生長狀況，並評估可否作出適當修剪樹根。此外，康文署亦會如成員的建議，在需要時會考慮擴大樹穴，並建議相關部門出適當的跟進工作。有關安排除可改善樹木的生長環境，亦可同時處理路面不平的情況。

43. 成員表示，從路政署回覆得悉承建商每年進行一次巡查及會不定時檢查路面，如有破損或鬆脫的情況都會做保養，希望路政署能監管及巡查大圍道兩旁行人路的百歲磚。現時當電訊商或渠務署人員完成維修後，渠蓋的磚都會鬆脫，希望路政署可以監管大圍道的情況。

4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

(文件 DFWC 9/2025)

4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文件 DFWC 10/2025)

4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8.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五年四月